

“活动引导式”教学模式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中的应用探索

尹 静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黑龙江牡丹江 157041)

【摘要】“活动引导式”教学模式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中的应用为教育体系改革带来了新生机和全新的教学模式,“活动引导式”主要是以学生为核心,教师教学引导为限,以实现课堂教学激发学生活跃性和课程教学最佳性的一种适应现代教育的教育模式。“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结合“活动引导式”教学模式为学生提供了更好更容易接受的教育方式。本文以“活动引导式”教学模式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中的应用探索为题,旨在论述“活动引导式”教学模式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中的应用为现代教育开拓一条新渠道,为实现思想道德修养与增强法律意识的目标提供新助力。

【关键词】“活动引导式”教学;“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应用

DOI: 10.18686/jjyxx.v3i6.47798

现阶段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稳步前进但发展脚步缓慢,需激发教育新活力焕发教育新生命。“活动引导式”教学模式应运而生,其是我国教育由理论阶段转向理论与实践结合的重要教学手段。这样的转变打破了传统教学的刻板,为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及教学目标的实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活动引导式”教学模式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中的应用将会使“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培养的学生更加明知德善,真正意义上的将道德品质建设在学生的身心上。

1 “活动引导式”教学模式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中应用的客观事实

1.1 “活动引导式”教学模式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应用的重要性

“活动引导式”教学模式是以学生主动学习为主,教师从旁活动引导起到参与教学而不是主导教学的一种方式,通过学生自身融入学习使课程教学发挥最大限度的知识传输,在实践模拟中结合理论知识双管齐下达到教学目的,提高学生积极性、自主性的同时发展学生道德品质修养和法律意识,实现教育的真正目标。“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从其所属的课程性质来讲,是理论为主实践为辅,但其最终的教育目标还是要培养出拥护党和国家政治为前提,身心道德品质优良的青年,为青年一代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世界观。纯理论的教学还是不能很好的培养青年一代的思想和价值观念,需要结合实践教学。因此,“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中应用“活动引导式”教学是十分重要的。

1.2 “活动引导式”教学模式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应用的必要性

由中央教育部印发的新思想教育课程文件中表示:需进一步推进马克思、毛泽东及邓小平理论的现实教育力和发展力,发挥其教育力量。调动学生自主学习力,激发学生积极活性,改变教学模式努力贴近学生达到学习的最大效果,提倡活动引导式教学、理论与实践教学紧密结合发

挥教育力量,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中培养青年一代的思想灵魂。根据“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的课程性质,“活动引导式”教学更加利于学生的学习,是教育价值的最佳体现之一,其不仅将思想道德知识与法律知识教育达至肌理更加深入身心,还焕发了学生对于新时期思想道德与法律的新探讨、新理解和新感受,在个体思想差异上实现基本大同,培养积极向上且爱国的优秀青年。

2 “活动引导式”教学模式的基本理念

2.1 “活动引导式”教学模式的内涵

“活动引导式”教学模式旨在以构建自由、平等、和谐的学习环境,增进学生自主度,改变以教师为主的传统教学转向引导式教学,令性格迥异的同学以自身个体为中心发展,是个体最适宜的学习模式,有效的开展教学工作。“活动引导式”教学模式强调学生个体性,令统一的课堂分支为适宜不同学生的分课堂,沉浸式安排教学,真正意义上的使学生参与教学活动,使教师讲述的课堂知识充分接受到学生个体上。在知识层面上加进实践活动,体现师生共进、多重合作的重要性。在“活动引导式”教学模式中培养师生感情,增进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意识。

2.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应用“活动引导式”教学与传统教学的区别

2.2.1 培育主体的区别

在根本上,传统教学以教师为主讲述传输知识,课堂主体为教师,而“活动引导式”教学以学生为主体,强调教师引导的次要条件,以活动实践为主,建立学生直接经验。“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是一种理论性质的学科,传统教学旨在构建学生思想道德体系和法律科普,未能深入实践生活培养学生思想灵魂高度和道德修养深度,不能精准的普及法律基础知识,给学生生活实践带来基本法律意识。

2.2.2 培育环境的区别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传统教学环境较为单一,一张讲台一教师足以,这样的教学体系不能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教学环境创建的学习氛围较为枯燥板正,课堂教学效果不佳。活动引导式教学模式创建的教学环境较为自由活跃,课堂教学畅所欲言,教学活性较强,更好地使学生融入其中在实践与理论知识的教育下达到知行合一的效果。

2.2.3 培育方式的区别

传统教学模式主要培育知识型青年,主要向学生传输思想道德文化及法律知识,不能做到将理论知识运用到生活实践中。而活动引导式教学模式应用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中更加注重与实践与理论知识相结合,让学生学习的理论知识真正有用的运用到生活中,做到学有所用。

3 “活动引导式”教学模式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中应用存在的问题

3.1 学校教师团队对于“活动引导式”教学模式的认知不完全

学校推广“活动引导式”教学模式为教育事业的必经途径,但顺应大流,未能很好的认识“活动引导式”教学的应用方式及条件,准备时间不充足导致教师团队认知不完全,进而使教师引导教学模式方向不对,实际教学中稍有不足,使学生学习方向偏离。

3.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应用“活动引导式”教学方案安排不合理

教师团队对于“活动引导式”教学模式教学安排不合理,不能很好的规划课堂知识内容,导致无法做到引导式教学。“活动引导式”教学需教师掌握学生基本特征,规划和科学合理的教学内容及教学活动,但一些教师教学方案安排不到位,或者生搬硬套其他学科教学规划,造成适得其反的教学效果。使得学生对于学习内容缺乏主动性,所学知识停留在浅显的层面。

3.3 对于“活动引导式”教学模式在思政课程中应用的考评体系不完善

“活动引导式”教学模式的应用要求教师从旁引导适度,但需要及时获取学生学习和感知的进度,在错误的方向上及时加以指正来控制学生学习效果。但就目前而言,“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中应用活动引导式教学的控制力度不强,即表现在其考评体系的不完善,不严格上。以现有的考评体系来说,教师表达激励较多,培养出学生简单看轻的心态,使教学和学习上的问题难以凸现出来。考评体系的建立对于学生学习效果差距显现不明显,不能更好地促进学生争优争先的积极性。

【参考文献】

- [1] 王春霞.红色文化在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中的作用机制与实践路径论析[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20(11): 29-32.
- [2] 王桂荣, 巩秀玲.关爱入心田润物细无声——浅谈小学班主任工作管理技巧[J].现代中小学教育, 2020, 36(6): 82-84.
- [3] 李成.中国共产党巩固和扩大青年群众基础的历史经验与现实启示[J].青年探索, 2020(3): 65-72.
- [4] 曹亚萍.活动导向式分组教学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中的应用[J].科教文汇(上旬刊), 2020(10): 66-67.
- [5] 付越.在教育活动中运用故事提高幼儿思想道德认识的研究[J].中外交流, 2019, 26(44): 311.
- [6] 宫晓虹, 汪宏.课堂活动设计的理论和实践——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为例[J].铜陵学院学报, 2020, 19(2): 126-129.
- [7] 狄远帆.立足校园文化活动探索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的当代路径[J].长江丛刊, 2018(21): 186-187.

4 “活动引导式”教学模式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中应用的建议

4.1 学校倡导教师队伍注重“活动引导式”教学的理解和应用

“活动引导式”教学模式不以教师为主体地位,强调学生在课堂学校中的重要性,虽“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理论性较强,但其应用无显示意义非凡,所学即应所用。因此教师应深刻理解“活动引导式”教学模式内涵,应用正确的方法使学生在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活动中体会到思想的升华和法律意识的提高。

4.2 教师队伍对于“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中应用“活动引导式”研究合理教学方案

教学方案要在“活动引导式”教学模式客观性、学生主动性、课堂活跃性、实践有效性几个原则基础上合理安排。首先应采用不同与传统教学的讲述理念,令同学们畅所欲言,深入交流思政与法律知识,在交流沟通作用的方式下更为轻松的接受知识并且应用到生活中去。“活动引导式”教学主张实践与理论相结合,重视引导的力量,采用与时俱进的教学内容改变传统枯燥刻板的教学模式,充分的开发教学效果,使教学目标有效的达成。因此,科学合理的教学方案研究是思政与法律课程行进的保障基础。

4.3 建立完善的“活动引导式”教学的考评体系

建立完善的考评体系,首先,应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不能有一点成绩就给予很大的鼓励,切勿拔苗助长。对于学生学习效果评价应科学合理规划,不能缩短好差评的距离,使之评价情况不明晰,导致学生不能及时发现自身问题加以改正。其次,教师应重视评价表述,不能模棱两可,使学生改正渠道陷入误区。最后,注重学生自我评价加之小组评价,与教师评价互为一体做出真正意义上的完善的考核体系。

5 结语

现阶段,培育新兴实践型人才是教育的根本要求,使立德树人的思政与法律课程的实践性需求大大增强。因此,改变模式教学势在必行。就目前而言,“活动引导式”教学模式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的应用还在初步进行完善中,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其会真正做到教学的有效性和学生知行合一的表达性。

作者简介:尹静(1984.3—),女,黑龙江牡丹江人,讲师,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

课题项目:黑龙江省高等学校教改工程项目(课题编号: SJGZY2020134)。